**106年度臺南市金融基礎教育教學行動方案徵選辦法**

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與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為深耕校園金融教育多元化教學方式，鼓勵教師持續推動金融基礎教育並培訓校園金融教育種籽教師，增進學生對金融知識的興趣與正確觀念，特訂定本辦法。
2. 本辦法獎勵對象為本市公立與已立案之私立國中及國小教學團隊。前項教學團隊，指學校聘任之正式合格教師、長期代理教師及實習教師，至多三人所組成之團體（其中至少一人須為正式合格教師）。
3. 行動方案應符合下列條件：
4. 教學內容以101年金管會所訂定之「金融基礎教育學習架構」為主，並結合教育部所頒訂之課程綱要。
5. 行動方案內容以101年金管會所訂定之「金融基礎教育學習架構」進行教學設計，或以金管會出版之金融基礎教育教材、各年度徵選獲獎教案為主要依據進行編修。

（網址：http://rm.ib.gov.tw/Pages/FKLearning\_new.aspx）

1. 課程實施內涵至少應包含以下步驟：1. 背景敘寫；2. 課程設計理念（含教學設計或教材教案編修說明）；3. 課程實施**（任一主題，至少三節課，執行年度：106年2月之後）**、過程紀錄與學習成果彙整（包含教學活動照片、學習單實作等成果）；4. 教學省思與建議。
2. 建議報名團隊參加下列活動：
3. 本市辦理之行動方案徵選說明會暨課程教學經驗分享。
4. 本市辦理之金融基礎教育相關研習。
5. 評選小組委員包含辦理單位代表、教師代表及學者專家等。

評選小組委員迴避之義務，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

1. 本行動方案徵選採兩階段進行：
2. 報名資料審查時需繳交：1. 背景敘寫；2. 課程設計理念（含教材教案編修說明）
3. 成果報告評選時需繳交：1. 背景敘寫；2. 課程設計理念（含教材教案編修說明）；3. 課程實施、過程紀錄與學習成果彙整；4. 教學省思與建議。
4. 行動方案評選標準應符合下列事項：
   * 1. 內容須符合金管會訂定之「金融基礎教育學習架構」。
     2. 鼓勵教師依「金融基礎教育學習架構」進行創新教學設計者
     3. 鼓勵教師依「金融基礎教育學習架構」進行優良金融教育融入課程設計或教材（教案）研發
     4. 內容以金融基礎教育教材或徵選獲獎教案為主要依據進行編修或創新教學者
     5. 內容符合學生身心發展階段，依學生不同背景進行編修，能增進學生學習興趣，提升學生金融基礎素養。
     6. 教學實施過程安排適切，學習過程記錄與成果彙整、教學省思與建議明確。
5. 參加徵選之團隊，依下列規定說明給予獎勵：
6. 凡參加徵選並繳交成果報告之團隊，依照本市敘獎辦法辦理。
7. 經評選優良之團隊，分國中、國小組：
   1. 特優獎（特優）：10隊。
   2. 優等獎（優等）：10隊。
   3. 優勝獎（甲等）：20隊。

得獎教師或團隊依本市規定敘獎。

1. 獲獎團隊得不足額錄取。主辦單位亦得依參加作品件數及作品水準情形酌予調整獲獎件數。
2. 獲特優及優等團隊將獲本市推薦及輔導參加教育部主辦之總決賽。
3. 獲獎之教學團隊應參與106年度本市金融基礎教育研習營至少一場，就實施教學經驗予以分享。
4. 報名截止日期：106年11月6日（一）止。
5. 報名方式：填妥報名表後，於截止日期前，以郵件或電子郵件方式報名。

郵件報名地址：701台南市東區裕文路60號

臺南市東區復興國民小學學務處高元彬老師收

電子郵件：fhes002@fhes.tn.edu.tw

洽詢電話：06-3310430#822。

十二、附件目錄：行動方案徵選報名表、參賽作品使用授權書、參賽作品智慧財產切結書、行動方案成果報告繳交日期及內容需求、平台維護注意事項。

十三、評審時間：於報名截止日後1個月內辦理評審，並於評審完畢後，由教育局公告評審結果。

附件一：行動方案徵選報名表

**106年度金融基礎教育教學行動方案徵選報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學校名稱（可跨校）： | | | | | | | | | | 所屬縣市： | | | |
| 教學團隊名稱： | | | | | | | | | | | | | |
| 方案名稱： | | | | | | | | | | | | | |
| 參加類組： □國小組 □國中組 | | | | | | | | | | | | | |
| 教學團隊成員基本資料 | | | | | | | | | | | | | |
| 編號 | 姓名 | 職稱 | | 學校電話 | | 分機 | 行動  /住家電話 | | | | E-mail | | 備註 |
| 1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主要聯絡人資料： （往後訊息通知將以e-mail為主，務請詳填）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學校電話 | | 住家電話 | | | | 傳真電話 | | | 行動電話 | |
|  | | |  | |  | | | |  | | |  | |
| E-mail | | | | | | | | 郵寄地址 | | | | | |
|  | | | | | | | |  | | | | | |
| 教學團隊簡介： | | | | | | | | | | | | | |
| 背景敘寫： | | | | | | | | | | | | | |
| 課程設計理念（含教學設計或教材教案編修說明）： | | | | | | | | | | | | | |

* **填表須知：**

1. 請依報名表格式欄位確實填寫，主要聯絡人資料請務必填寫完整，以利聯繫。
2. 主要聯絡人需為團隊成員，亦需列入基本成員資料。
3. 若不符合下述規定，將不予受理：

（1）學校名稱務請填列中文全銜（包含公私立、鄉鎮市區及學習階段等資料）。

（2）請自行設定一個教學團隊名稱，名稱長度以中文字10個字為上限。

1. 經報名確定後，所有參賽資料之製作（名錄、獎狀…）皆以此表為據，請務必再三查核。

附件二：參賽作品使用授權書

**106年度金融基礎教育教學行動方案徵選參賽作品授權書**

|  |  |
| --- | --- |
| 教學團隊名稱 |  |
| 方 案 名 稱 |  |
| 茲授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校園教學範疇內得以各種方式、永久、不限地區，重製、編輯、改作、引用、公開展示、公開陳列、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傳輸、重新格式化、散布參賽作品，並得再授權他人使用。  授權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中華民國106年 月 日 | |
| 備　　註 | 1. 請以正楷文字填寫資料於表格空白處。  2. 授權人請填本教案主要聯絡人。 |

附件三：參賽作品智慧財產切結書

**106年度金融基礎教育教學行動方案徵選參賽作品智慧財產切結書**

|  |  |
| --- | --- |
| 教學團隊名稱 |  |
| 方 案 名 稱 |  |
| 本團隊參加「106年度金融基礎教育教學行動方案徵選」，參與選拔之作品保證未涉及抄襲，如有抄襲情事，得由主辦單位取消參賽及得獎資格，並收回所頒獎座、獎狀及相關補助經費，本團隊無任何異議，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立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中華民國106年 月 日 | |
| 備　　註 | 1. 請以正楷文字填寫資料於表格空白處。  2. 立書人請填本教案主要聯絡人。 |

**行動方案成果報告繳交日期及內容需求**

一、繳交日期：自即日起至106年11月6日（一）止。（以郵戳為憑，恕不接受親送及網路送件。）

二、審查資料應附文件：

| 項目 | 內容 | 說明 |
| --- | --- | --- |
| 成果  報告 | 封面 | 請務必在文件封面右上角，依序打上編號（留白，由承辦單位填寫）、團隊名稱、方案名稱，以利評審作業進行。 |
| 目錄 | 以A4直式橫書，字型大於12級字。 |
| 摘要表 | 以A4直式橫書，字型大於12級字。 |
| 背景敘寫 | 以A4直式橫書，字型大於12級字。 |
| 課程設計理念 | 以A4直式橫書，字型大於12級字。 |
| 成果報告 | 以A4直式橫書，含圖片以20頁為上限，字型大於12級字。 |
| 其他 | 參賽作品使用授權書 | 請繳交正本一份，不需裝訂成冊 |
| 智慧財產切結書 | 請繳交正本一份，不需裝訂成冊 |

三、備齊書面審查資料乙式三份及其他資料，以掛號郵寄至

「臺南市東區復興國小學務處高元彬老師收」

700台南市東區裕文路60號

（請於信封註明：「106年度臺南市金融基礎教育教學行動方案徵選」）

附件五：平台維護注意事項

1. 為長期利用行動方案徵選成果，金管會指定資訊平台做為入圍教案上傳、下載及交流之固定平台。
2. 行動方案徵選獲獎之教學團隊應將其方案放置於金管會指定之資訊平台內，自得獎日起三年內教學團隊有維護方案可正常閱覽、下載及管理留言之責任。
3. 教學團隊於金管會指定平台上之方案維護，不影響教學團隊對其得獎方案之其他利用。
4. 對金管會指定平台公布方案之下載與利用，不得違反方案授權範圍。尤其必須尊重方方案創作者之著作人格權。